

核定裕陶礦業探礦場（臺灣委採字第二七一號滑石礦）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座落	使用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情形
林田山事業區第17林班	〇・一四四〇	國有	林務局	工寮
〇・〇七二〇	〇・〇七二〇	〃	〃	炸藥庫
〇・一二六〇	〇・一二六〇	〃	〃	一號坑
〇・二〇八〇	〇・二〇八〇	〃	〃	二號坑
〇・一〇八〇	〇・一〇八〇	〃	〃	三號坑
〇・一〇八〇	〇・一〇八〇	〃	〃	四號坑
合計	〇・六六六〇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61) 9 19 建礦字第九七七七七號

事由：為信大石礦水泥公司呈請變更使用礦業用地位置一案，公告週知。

一 據信大石礦水泥公司依照礦業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備具施工計劃圖、礦業用地明細表及施工計劃說明書等件，為所領臺灣委採字第二八三四號大理石礦申請更改本廳61 2 19 建二字第一〇八〇三號公告核定之部份礦業用地位置，以備開採等情。

二 查該公司所請更改之新用地位置，經本廳礦務局會同林務局派員調查結果，認為確屬必要，核與礦業法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業經徵得林務局61 8 16 林政字第三九七二九號函復同意公告為礦業用地，並於公告後准予租用二年，應准予核定使用。並將本廳61 3 19 建二字第一〇八〇三號公告核定之同等面積礦業用地予以撤銷使用。

三 除通知該公司應於二個月內逕向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依法辦理租用手續外，茲抄同核定該公司變更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一份，公告週知。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一年秋字第七十八期

四 副本暨附件抄送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

廳長 林 洋 港

核定信大石礦水泥公司（臺灣採字第二八三四號大理石礦）變更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土地座落	本廳61 2 19 建二字第一〇八〇三號公告核定之使用總面積 (公頃)	更改位置應予撤銷而使用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備註
羅東事業區第一一二林班	二・六八一〇・九五〇〇・九五〇〇・二・六八一〇	〇・〇七二〇	二・六八一〇・九五〇〇・九五〇〇・二・六八一〇	索道下、運輸路、採掘場、起站機械房、工寮等用地。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61) 9 20 建二字第九五三一五號

事由：為新商金屬有限公司倒閉註銷工廠登記一案，公告週知。

一 准臺北縣政府61 9 6 北府建二字第一〇九五五〇號函以：「二、囑查新商金屬有限公司之倒閉註銷工廠設立登記一案，經查該公司在新莊鎮中正路租李金君房屋設廠，並經領有工證臺建字第一一〇四五之一號工廠登記證在案。現該公司已倒閉，其負責人遷址不明，而未依法申請工廠註銷登記，該址房東經再租他人設立工廠，而無法申請工廠設立，請貴廳依法公告撤銷新商金屬有限公司原登記，以憑新廠申請設廠手續。」

二 該新商金屬有限公司原領本廳發給工證臺建字第一一〇四五之一號工廠登記證應予註銷。

三 特此公告。

廳長 林 洋 港

第一科科長 李 齡 決 行

抄附原登記資料

工廠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所營項目	註銷理由	備註
新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楊明機	臺北縣新莊鎮鐵籠、線絲、已倒閉，負責中正路二六四工藝品、機車人遷址不明。	汽車零件	原領登記證號工證臺建字第一一〇四五之一號。	